

关于印发《“十三五”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和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6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，摸清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，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管理要求，我部在“十二五”国家地表水监测网基础上，依据有关标准和监测规范，进一步优化监测点位布局，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其中，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国控断面（点位）2767个（河流断面2424个、湖库点位343个），其中，评价、考核、排名断面共1940个，入海控制断面共195个（其中85个同时为评价、考核、排名断面），趋势断面共717个。

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，及时将数据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

环境保护部

2016年3月16日

抄送：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3月16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39

